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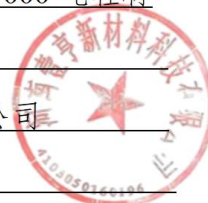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P11~16；
	核实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已补充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全文已修改，监测报告见附件7；
2	核实建设项目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已核实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已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见P23~24；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项目建设前后变化情况；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项目建设前后变化情况，见P22；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各工序污染因子；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核实各工序污染因子，见P26~28；
	细化集气罩参数，完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说明；	已细化集气罩参数并完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说明，见P37；
4	核实高噪声设备并完善声环境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变化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高噪声设备并完善声环境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变化情况，见P41~44；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一、附件7等。

已修改，可修报

闫葵 刘子耀

2024.12.25

打印编号: 17308860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li72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董卿霞 *****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笑强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笑强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曹诗敏（信用编号BH0341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140E

(副本) 1-1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bcf0400ee924dcbf279b2447b097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4bcf0400ee924dcchfd279b2447b0978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2-2332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笑强	联系方式	1366****78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59.501 秒, 34 度 45 分 7.6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422（不含原料为 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 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伊洛河西北侧 5.09km 处，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伊洛河水质现状较好。
---------	---

	现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山化镇供水管网供给，用电依托山化镇供电所统一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td><td>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为改建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2、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td><td>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4、项目不属于污</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为改建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2、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4、项目不属于污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为改建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2、本项目在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3、本项目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4、项目不属于污	相符														

	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水处理厂项目；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建设项目不涉及涉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可达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381-04-02-233207（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非甲烷总烃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新换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以及《<u>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u>》<u>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	符合

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非甲烷总烃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非甲烷总烃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	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符合

		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650 毫克/克。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 </td><td>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td><td> 相符 </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车维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以及《<u>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u>》<u>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u>。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6、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符合

	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以及《<u>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u>》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			

(2024) 12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现有工程环保设施进行更换，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u>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产品为轻质板，用于其他单位制鞋，建设单位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洛阳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¹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根据备注【1】可知不属于使用再生料的企业；项目不使用颗粒状活性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项目不安装仪器仪表等装； 3.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 4.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	1.本项目 PE 原料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水性脱模剂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3.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租赁区域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	相符

		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裸露土地； 5.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分别达到 80% 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² mg/m³	1.经预测，项目建成后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去除率可达到 80%；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暂不需要安装 CEMS，后期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需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及环保政策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成运营后主要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 废	相符

		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 c 监测记录信息; d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e.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f.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需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公司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运输量不大, 评价要求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 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 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A级指标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轻质板, 用于其他单位制鞋, 属于重点行业“三十五、制鞋”, 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胶粘剂、处理剂； 3、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根据后文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不含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小于 40mg/m³，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有机废气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2、本项目采用水性清洗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料，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	相

监控水平	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为一般排放口。	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厂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现状。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关要求。			
12、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家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详见附图5。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u>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3#水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3#水井位于厂区西南侧约5.8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详见附图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见附件 3）。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建，建设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改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10-410381-04-02-233207（备案见附件 2），对生产过程产生的 10t 轻质板边角料进行再加工，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年产鞋材 1000 吨。

现有工程“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180 号文进行批复（附件 4），2020 年 4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附件 5）。验收完成后长期停产，于 2024 年对项目重新启动并进行改建。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范围内，且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注：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边角料进行再加工，回用于生产，且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的备注 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故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的加工处理。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项目厂区另有企业为一金刚砂厂及盘扣厂。项目中心坐标为112度49分59.501秒，34度45分7.698秒。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村路为关窑村，北侧和西侧为农田。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L型, 钢结构, 建筑面积23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等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 新建1条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测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18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0.06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100万kW·h/a, 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5万kW·h/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	
		/	循环冷却水: 新建6m ³ 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 袋式除尘器+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DA001)	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 覆膜滤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环保设施换新
		/	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挤出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
	固体废物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依托现有
		8m ² 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 2-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办公室		现有办公室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现有化粪池（10m ³ ）可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 10t/a、除尘灰 0.3t/a，本项目建成后，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8m ² ）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 0.17t/a、废 UV 灯管 0.002t/a、废液压油 0.022t/a、废活性炭 1.55t/a，周转频次为一年一次。本项目建成后， <u>废活性炭 2.741t/a</u> 、废导热油 0.17t/a、废液压油 0.022t/a，周转频次为一年一次。现有危废暂存间（8m ² ）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全厂建成后产量
轻质板	1000t/a	/	1000t/a

注：本项目对现有工程产生的 10t 轻质板边角料进行再加工，改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	备注
1	塑料颗粒（PE）	t/a	1000	-10	990	外购，袋装，50kg/袋
2	发泡剂	t/a	4	/	<u>4</u>	外购，袋装，50kg/袋
3	氧化锌	t/a	1	/	<u>1</u>	外购，袋装，50kg/袋
4	硬脂酸	t/a	3	/	<u>3</u>	外购，袋装，50kg/袋
5	水性脱模剂	t/a	2	/	<u>2</u>	外购，20kg/桶
6	包装袋	t/a	2	/	<u>2</u>	外购
7	电	kW·h/a	100 万	+5	105	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8	水	m ³ /a	180	<u>-89.4</u>	<u>90.6</u>	山化镇供水管网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塑料颗粒（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熔融温度 140℃~160℃。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根据《不同分解方法对聚乙烯分解行为的影响》(张妍，孟令辉，黄玉东，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3 年 7 月第 19 卷第四期)资料显示，分解温度为 335~450℃。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Azobisformamide 或 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C₂H₄N₄O₂，分子量：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u>偶氮二甲酰胺反应机理：第一阶段分解：气相产物主要包括氮气（N₂）、一氧化碳（CO）和异氰酸甲酯（HNCO），固体残留物为联二脲等。第二阶段分解：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气相产物主要为氨（NH₃）和异氰酸甲酯（HNCO）。第三阶段分解：在更高的温度下，气相产物主要为氨（NH₃）和二氧化碳（CO₂），固体残留物为尿唑等。偶氮二甲酰胺分解过程中添加有氧化锌，可以影响分解过程，使得第一阶段反应提前，而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反应滞后。</u>
氧化锌	助剂，化学式：ZnO，分子量 81.38，白色粉末或六角晶系结晶体。CAS 号 1314-13-2，熔点 1975℃，难溶于水，密度 5.606g/cm³，无嗅无味，无砂性。受热变为黄色，冷却后重又变为白色，加热至 1800℃时升华。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₁₈H₃₆O₂，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为浅色或无色液体，相对密度为 1（20℃），与水混溶。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1%~5%乙氧基化 C16-18-醇。乙氧基化 C16-18-醇分子式 C₁₈H₃₈O，CAS 号 68439-49-6。该产品涂刷之后，在模具表面可形成一层光亮丰满、耐磨、防锈防腐、坚韧的蜡质涂膜，能很好地隔离模具，特别适用于对模板的保护及发泡制品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方便、无污染、不易燃、易脱模、泡沫制品表面光滑、能完整地脱出所需要的边、角、棱，且具有养护模具的作用，不影响发泡制品的表面整洁与美观，是理想的专用脱模剂。无毒理学资料。

5、项目主要设备

为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人工成本，本项目对现有工程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换，提升了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并新增一条边角料回用生产线，减少了塑料颗粒（PE）的使用量，其他原辅材料无变化。项目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现有工程		建成后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轻质板生产线	搅拌机	1.2m×2.5m	1 台	1.2m×2.5m	1 台	不变
2		上料机	2.6m×1.0m×2m	1 台	2.6m×1.0m×2m	1 台	不变
3		混炼机	SNF-75/38	1 台	<u>XSN-110</u>	<u>1 台</u>	换新
4		混匀机	SK-450	2 台	<u>WFH-18</u>	<u>2 台</u>	换新
5		出片机	1.1m	1 台	<u>P-50</u>	<u>1 台</u>	换新
6		发泡机	2m×2m	2 台	<u>2.6m×2.6m</u>	<u>2 台</u>	换新
7		电热油炉	/	1 台	/	1 台	不变
8		大板机	/	2 台	/	2 台	不变
9		出条机	/	2 台	/	2 台	不变

10		斜剖机	/	2 台	/	2 台	不变
11		三锥机	/	/	+1 台	1 台	新增
12		搅拌罐	8t	5 个	8t	5 个	不变
13			5t	1 个	5t	1 个	不变
14	边角	撕碎机	/	/	+1 台	1 台	新增
15	料回	上料机	/	/	+1 台	1 台	新增
16	用生	挤出机	/	/	+2 台	2 台	新增
17	产线	切料机	/	/	+1 台	1 台	新增
18	公用	冷却塔	30 吨	1 个	30 吨	1 个	不变
19	设备	空压机	/	2 台	/	2 台	不变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优化生产工艺，劳动定员减少 10 人，新增边角料回用生产线用人由现有工程调配，全厂总劳动定员为 10 人。

项目二次挤出后的产品需进入水槽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冷却水池（本项目新建 1 座 6m³）循环使用；年冷却水使用过程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本项目新增新鲜水补充量为 0.6m³/a。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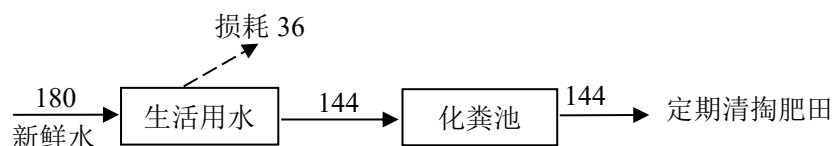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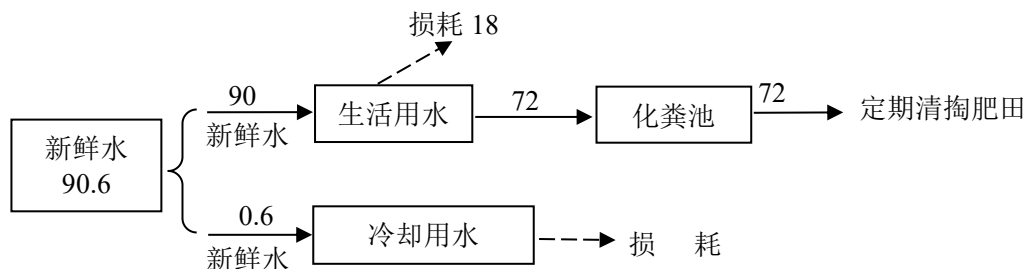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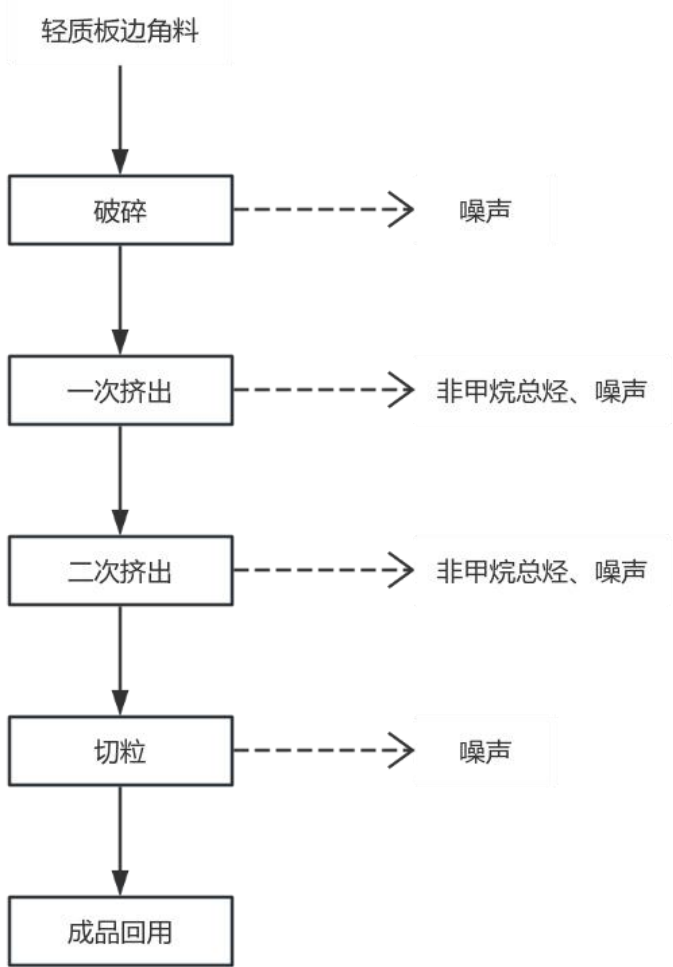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kW·h）/a，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 万（kW·h）/a，由山化镇

	供电所供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 二、营运期 1、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re>graph TD; A[轻质板边角料] --> B[破碎]; B -.-> C[噪声]; B --> D[一次挤出]; D -.-> E[非甲烷总烃、噪声]; D --> F[二次挤出]; F -.-> G[非甲烷总烃、噪声]; F --> H[切粒]; H -.-> I[噪声]; H --> J[成品回用];</pre> 图 2-1 本项目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现有工程产生的轻质板废边角料送入撕碎机进行破碎, (撕碎机内部包含一组旋转的切割刀片, 进入的轻质板废边角料通过剪切和撕裂的方式被处理, 几乎不产生尘)。

仅产生设备噪声。

(2) 一次挤出: 破碎后的产品送入挤出机进行加热挤出, 加热温度约 180℃, 加热时间约 30min, 挤出产品直径约 8cm, 出口处有电加热对一次挤出产品的定型。加热过程边角料中残留的极少量未反应的发泡剂, 即偶氮二甲酰胺, 受热会分解产生氨气, 相较现有工程发泡过程产生量极小, 故不再定量分析。此过程还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3) 二次挤出: 一次挤出的产品再经挤出机进行二次挤出, 此过程不再进行加热, 挤出产品直径约 0.5mm, 此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4) 切粒: 二次挤出的产品经水槽内循环冷却水冷却后由切粒机进行切粒 (约 3-4cm), 此过程不进行加热, 物料表面沾有循环冷却水, 切粒过程基本不产生。

(5) 成品回用: 切粒后的产品回用于现有工程轻质板的生产。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挤出	冷却水	/	新建 6m ³ 冷却水池,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8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由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19]180 号文进行批复（附件 4），2020 年 4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附件 5）。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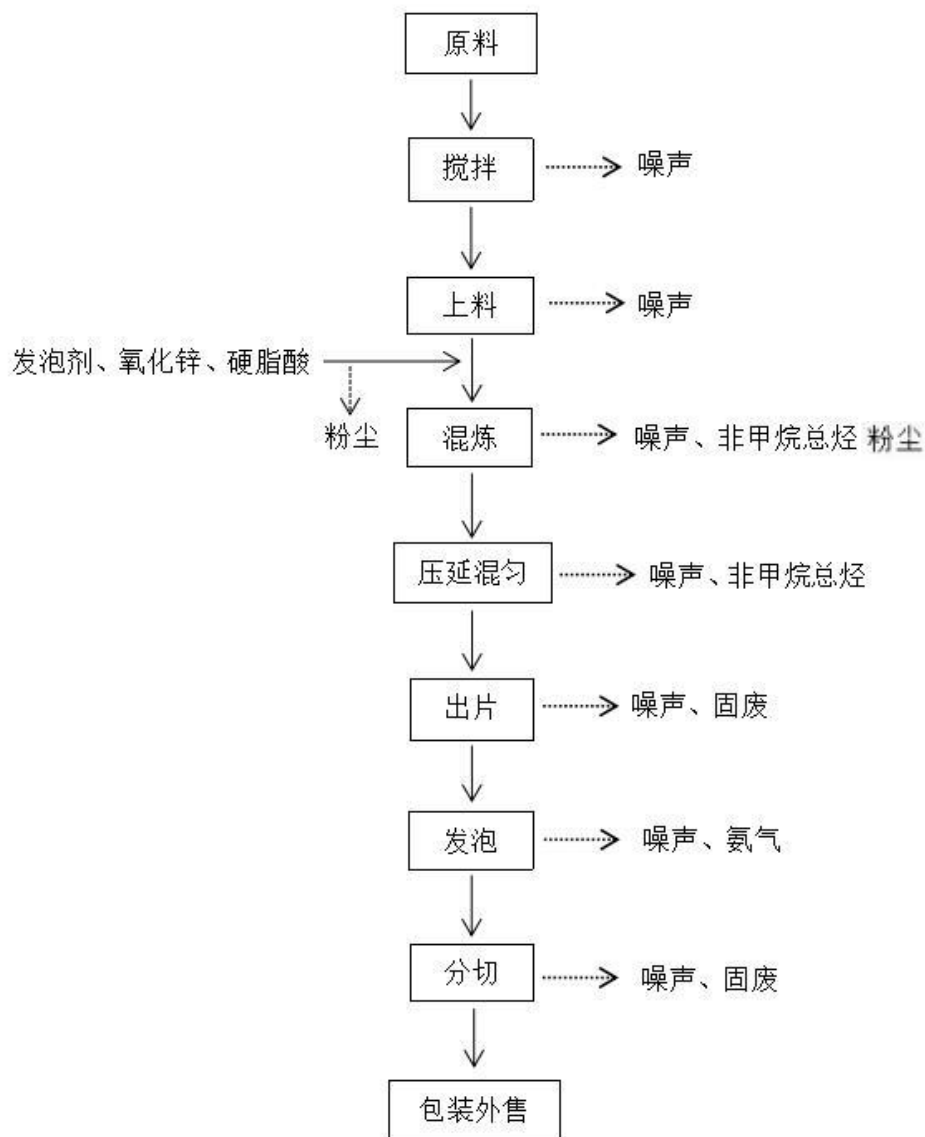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将外购的塑料颗粒放入在搅拌机中搅拌混匀。

（2）上料、混炼：塑料颗粒通过混炼机的螺旋上料系统送至混炼室内，发泡剂、氧化锌、硬脂酸同时通过混炼机的螺旋上料系统送向混炼室，混炼 5min，混炼温度为 80~90℃。塑料

颗粒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硬质的塑料颗粒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塑料的温度急剧上升，柔软性增加，同时使塑料颗粒与发泡剂等表面充分接触。发泡剂等粉状物随塑料颗粒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混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物料包围。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发泡剂等塑料颗粒中混合均匀。塑料颗粒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发泡剂等塑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随后通过卸料装置出料，出料呈现团块状。

(3) 压延混匀：将混炼机出料通过新增三锥机送至混匀机，在其滚筒滚压、加热（约50℃）的作用下，将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压延至片状。项目设置两台混匀机，原料先经该第一台混匀机压延成薄片，再经过第二台混匀机进一步压延，使原料进一步压延混合均匀，在此过程将原料压成连续的长薄片。

(4) 出片：压延过的薄片两边不规则，出片机的进料口设有刀头，将薄片两边不规则的切掉（物理切割，无废气产生），使原料薄片成为宽度一致的长方形。出片机中间设有传动辊子，出片机末端设有刀头，将薄片切成一段一段的长方形薄片。

(5) 发泡：在油压发泡机模型内刷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将硬质片状的塑料板放置于油压发泡机模型中加热。在氧化锌、硬脂酸的配合下，致使发泡剂分解温度降低（温度为150~160℃），发泡剂分解使塑料板发泡膨胀充满模腔。加热原理：项目利用电热油炉（使用电加热）循环油泵将导热油输送至油压发泡机模型通道，而后导热油返回油炉重新加热，以此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物体温度升高，达到加热的要求。

(6) 分切：依据客户需求对泡沫板材使用大板机、出条机和斜坡机进行分切制得不同规格型号的鞋用泡沫板，随后打包入库。

3、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气	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般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及氨气。

(1) 有组织废气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进行验收监测后，因经营问题停产至今，故引用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至 03 月 06 日对现有工程“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报告编号：No.SYJC-007Y-2020），生产线负荷 100%，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气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流量(标m3/h)	颗粒物		氨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混炼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0.03.05	1	3.08×10 ³	663	2.04	/	/	/	/
		2	3.29×10 ³	692	2.27	/	/	/	/
		3	3.11×10 ³	641	2.00	/	/	/	/
		均值	3.16×10 ³	665	2.10	/	/	/	/
（混炼工序、压延混匀工序、发泡工序）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1	2.01×10 ³	/	/	18.3	0.0367	123	0.247
2		2.09×10 ³	/	/	15.2	0.0318	105	0.220	
3		2.15×10 ³	/	/	17.4	0.0374	114	0.245	
均值		2.08×10 ³	/	/	17.0	0.0354	114	0.238	
总出口		1	4.63×10 ³	11.4	0.0528	6.52	0.0302	9.63	0.0446
		2	4.79×10 ³	10.8	0.0517	6.84	0.0327	9.24	0.0442
		3	4.50×10 ³	13.9	0.0625	6.68	0.0300	9.75	0.0438
		均值	4.64×10 ³	12.0	0.0558	6.68	0.0310	9.54	0.0442
混炼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2020.03.06	1	3.14×10 ³	662	2.08	/	/	/	/
		2	3.02×10 ³	681	2.05	/	/	/	/
		3	3.11×10 ³	674	2.10	/	/	/	/
		均值	3.09×10 ³	672	2.08	/	/	/	/
（混炼工序、压延混匀工序、发泡工序）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1	2.26×10 ³	/	/	16.3	0.0369	119	0.269
2		2.11×10 ³	/	/	18.4	0.0388	132	0.279	
3		2.28×10 ³	/	/	15.3	0.0349	120	0.274	
均值		2.22×10 ³	/	/	16.7	0.0370	124	0.274	
总出口		1	4.48×10 ³	12.1	0.0542	6.59	0.0295	9.63	0.0432

		2	4.65×10 ³	13.5	0.0628	6.95	0.0323	9.81	0.0456
		3	4.57×10 ³	12.9	0.0590	6.81	0.0311	9.42	0.0431
		均值	4.57×10 ³	12.8	0.0586	6.78	0.0310	9.62	0.044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8kg/h；氨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9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8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9.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56kg/h。因此，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8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的排放速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现有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生产线负荷 100%，非甲烷总烃和氨气收集效率 80%，颗粒物收集效率 85%，根据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692	2.27	5.4480	13.9	0.0628	0.1507
	非甲烷总烃	132	0.279	0.6696	9.81	0.0456	0.1094
	氨气	18.4	0.0388	0.0931	6.95	0.0628	0.1507
无组织	颗粒物	/	0.4006	0.9614	/	0.4006	0.9614
	非甲烷总烃	/	0.0698	1.1121	/	0.0698	1.1121
	氨气	/	0.0097	0.0233	/	0.0097	0.0233
合计	颗粒物	/	/	6.4094	/	/	1.1121
	非甲烷总烃	/	/	0.8370	/	/	0.2768
	氨气	/	/	0.1164	/	/	0.1740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0.03.05 (09:00-10:00)	上风向 1#	0.235	0.291	0.56	0.89	0.031	0.056
	下风向 2#	0.264		0.89		0.056	
	下风向 3#	0.287		0.81		0.047	
	下风向 4#	0.291		0.76		0.051	
2020.03.05 (13:00-14:00)	上风向 1#	0.243	0.295	0.54	0.92	0.035	0.061
	下风向 2#	0.295		0.89		0.061	
	下风向 3#	0.267		0.92		0.052	

	下风向 4#	0.286		0.76		0.059	
2020.03.05 (17:00-18:00)	上风向 1#	0.241	0.297	0.51	0.86	0.032	0.064
	下风向 2#	0.281		0.86		0.061	
	下风向 3#	0.297		0.84		0.053	
	下风向 4#	0.276		0.79		0.064	
2020.03.06 (09:00-10:00)	上风向 1#	0.237	0.284	0.57	0.85	0.029	0.058
	下风向 2#	0.269		0.79		0.042	
	下风向 3#	0.284		0.70		0.058	
	下风向 4#	0.263		0.85		0.051	
2020.03.06 (13:00-14:00)	上风向 1#	0.229	0.278	0.55	0.96	0.030	0.069
	下风向 2#	0.278		0.83		0.069	
	下风向 3#	0.259		0.96		0.056	
	下风向 4#	0.268		0.82		0.051	
2020.03.06 (17:00-18:00)	上风向 1#	0.234	0.301	0.51	0.91	0.032	0.064
	下风向 2#	0.296		0.76		0.056	
	下风向 3#	0.301		0.91		0.064	
	下风向 4#	0.274		0.85		0.061	
厂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1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96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氨气最大浓度为0.069mg/m 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排放标准值要求。							
3.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3 噪声							
验收完成后长期停产，于 2024 年对项目重新启动并进行改建。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NO：SSHJ20241127-001），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4.11.27	东厂界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54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5					
	关窑村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规定要求。							

3.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10t/a、除尘灰 0.3t/a）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0.002t/a、废活性炭 1.55t/a、废导热油 0.17t/a、废液压油 0.022t/a）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2768
	颗粒物（t/a）	1.1121
	氨气（t/a）	0.1740
固废（产生量）	废边角料（t/a）	10
	除尘灰（t/a）	0.3
	废 UV 灯管（t/a）	0.002
	废活性炭（t/a）	1.55
	废导热油（t/a）	0.17
	废液压油（t/a）	0.022
	生活垃圾（t/a）	3.0

综上，现有工程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5、“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除尘器更换为更高效的覆膜滤袋除尘器。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27kg/h，对应风量为 3.29×10^3 ，更换更高效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 计，经计算排放速率为 0.0227kg/h，排放浓度为 6.90mg/m³，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现有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a，颗粒物收集效率 85%，则更换为覆膜滤袋除尘器后，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2.27 \div 85\% \times 15\% + 0.0227) \times 2400 = 1015.89\text{kg/a} \approx 1.0159\text{t/a}$ 。

则项目建成后颗粒物“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1121 - 1.0159 = 0.0962\text{t/a}$ 。

6、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现有工程的环保措施“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不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汰类）》文件要求，在项目验收完成前替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工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要求，在项目验收完成前替换为更高效的覆膜滤袋除尘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4	70	10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气，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故非甲烷总烃、氨气不需要进行监测。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伊洛河水质现状较好。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NO：SSHJ20241127-001），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4.11.27	东厂界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4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5	
	关窑村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定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为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规定要求。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危废仓库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对象</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性质</th><th>保护等级</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关窑村</td><td>南</td><td>38m</td><td>2350 人</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关窑村</td><td>南</td><td>38m</td><td>2350 人</td><td>居民</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伊洛河</td><td>南</td><td>5.60km</td><td>/</td><td>地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关窑村	南	38m	235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关窑村	南	38m	2350 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南	5.60km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关窑村	南	38m	235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关窑村	南	38m	2350 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南	5.60km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4.0mg/m³</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1.0mg/m³</td></tr><tr><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 rowspan="2">氨</td><td>有组织</td><td>表 2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4.9kg/h</td></tr><tr><td>无组织</td><td>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mg/m³</td></tr><tr><td row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³、处 理效率不小于 80%</td></tr><tr><td>无组织</td><td>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2.0mg/m³</td></tr></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有组织	表 2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4.9kg/h	无组织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处 理效率不小于 80%	无组织	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2.0mg/m ³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有组织	表 2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4.9kg/h																										
			无组织	表 1 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处 理效率不小于 80%																										
			无组织	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2.0mg/m ³																										

		制品”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70%		
				无组织	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定期清掏肥田，不涉及总量。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本项目排放量②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变化量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68	0.0216	0	0.2984	+0.0216
		颗粒物	1.1121	0	0.0962	1.0159	-0.0962
		氨气	0.1740	0	0	0.174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u>本项目现有工程优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了塑料颗粒（PE）的使用量，其他原辅材料无变化，故现有工程产排污不再进行核算。</u> <u>项目新增一条边角料回用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回用生产过程中残留的极少量未反应的发泡剂，即偶氮二甲酰胺，受热会分解产生氮气，相较现有工程发泡过程产生量极小，故不再定量分析。</u> 新增一条边角料回用生产线经过两次挤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产品”。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 10 吨轻质板废边角料，产品以 10 吨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kg/a，即 0.06t/a。 <u>项目在两台挤出机进、出口各设置一个侧吸式集气罩（4 个），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 80%。</u> <u>侧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如下所示。</u> <u>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u> $Q=0.75(10X^2+A) \times V_x$ <u>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u> <u>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为 0.2m；</u> <u>A---集气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均为 0.4m*0.4m；</u> <u>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u> <u>经计算，侧吸式集气罩（4 个）排风量为 0.84m³/s，风量共计 3024m³/h，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机风量取 4000m³/h。</u> 1.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挤出过程时间为 450h/a，收集效率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80%，则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26.67	0.1067	0.04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风量4000m ³ /h，收集效率80%，去除效率80%	是	5.33	0.0213	0.0096	DA002	4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67	0.0120	车间通风	/	/	0.0267	0.0120	/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 — 5um 之间。其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其技术规范中推荐措施，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废气排放口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半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2	112°49'57.493"	34°45'7.063"	一般排放口	15m	0.30	常温	15.72

1.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

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颗粒物	1 次/年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建边角料回用生产线挤出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要求
	氨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6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7000	0.1067	0.1067	26.6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计	0.1067	0.1067	26.67	1h/a	40	DA00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挤出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调拨，生活污水不新增，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小于化粪池（1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评价建议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撕碎机	80	隔声、距离衰减	-40.1	50.2	1.2	5.1	39.4	7.4	84.9	65.85	48.09	62.62	44.4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85	28.09	42.62	24.42	1
2		挤出机	85		-40.4	68.7	1.2	5.2	57.9	7.5	65.3	70.68	49.75	67.50	48.70		20.0	20.0	20.0	20.0	50.68	29.75	47.5	28.7	1
3		挤出机	85		-40.4	70.5	1.2	5.2	59.7	7.5	62.1	70.68	49.48	67.50	49.14		20.0	20.0	20.0	20.0	50.68	29.48	47.5	29.14	1
4		切粒机	80		-40.4	73.6	1.2	5.2	62.8	7.5	59.0	65.68	44.04	62.5	44.58		20.0	20.0	20.0	20.0	45.68	24.04	42.5	24.58	1
5		TA002 风机	85		-42.7	70.4	1.2	14.2	69.6	7.5	56.0	61.95	48.15	67.5	50.04		20.0	20.0	20.0	20.0	41.95	28.15	47.5	30.0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33066，34.7510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11.7	0.8	1.2	昼间	<u>55.1</u>	60	达标
南厂界	-9.8	-22.4	1.2		<u>35.2</u>		
西厂界	-11.4	4.7	1.2		<u>53.1</u>		
北厂界	2.5	20.6	1.2		<u>35.0</u>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33066，34.7510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表 4-7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u>53</u>	<u>60</u>	<u>55.1</u>	/	达标
南厂界	<u>54</u>	<u>60</u>	<u>35.2</u>	/	达标
西厂界	<u>52</u>	<u>60</u>	<u>53.1</u>	/	达标
北厂界	<u>55</u>	<u>60</u>	<u>35.0</u>	/	达标
关窑村	<u>50</u>	<u>55</u>	<u>3.6</u>	<u>50.0</u>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建设完成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对废气进行吸附，TA001活性炭装填量为400kg，TA002活性炭装填量为200k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0.24g/g计算。根据前述分析，项目TA001吸附废气量约0.5026t/a，TA002吸附废气量约0.0384t/a，**为保证吸附效率，TA001活性炭每年更换五次，TA002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吸附废气总量= $0.4 \times 5 + 0.2 \times 1 + 0.5026 + 0.0384 = 2.741\text{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41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全厂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文“三笔账”。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41	环保设施	固态	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每年5次	T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中部	8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t	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 0.17t/a、废 UV 灯管 0.002t/a、废液压油 0.022t/a、废活性炭 1.55t/a，周转频次为一年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 2.741t/a**、废导热油 0.17t/a、废液压油 0.022t/a，周转频次为一年一次。

现有危废暂存间（8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5t，在增加转运频次基础上，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露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

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

（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u>①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日常生产过程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u> <u>②危废暂存间已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危废暂存间已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u> （4）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已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及危废暂存间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闲置场地，针对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已采取如下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各类风险物质，故不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生态、电磁辐射

不涉及。

8、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制鞋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3#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5.8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项目新建轻质板边角料回用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 16%**。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现有工程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非甲烷总烃、氨气	“袋式除尘器+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更换为“ 覆膜滤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4.0
	本项目新建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3.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
	生产废水	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新建 10m ³ 冷却水池，定期补充，不外排	1 座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8.0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现有工程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边角料回用生产线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8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及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填报排污许可类型如下。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 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 废料和 碎屑加 工处理 422	废电池、 废油、 废轮胎 加工处 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年产泡沫塑料-轻质板 1000 吨，小于简化管理要求的 1 万吨，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登记管理。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边角料进行再加工，回用于生产，且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的备注 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

料为原料的企业，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故不属于简化管理要求的废塑料，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登记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12、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5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固废为产生量)	本工程排放量②(固废为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固废为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④(固废为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⑤(固废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68	0.0216	0	0.2984	+0.0216
	颗粒物	1.1121	0	0.0962	1.0159	-0.0962
	氨气	0.1740	0	0	0.1740	0
固废	废边角料	10	0	10	0	-10
	除尘灰	0.3	0	0	0.3	0
	废 UV 灯管	0.002	0	0.002	0	-0.002
	废活性炭	1.55	1.091	0	2.741	+1.091
	废导热油	0.17	0	0	0.17	0
	废液压油	0.022	0	0	0.022	0
	生活垃圾	3.0	0	0	3.0	0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工程混炼、压延混匀、发泡工序（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建边角料回用生产线挤出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生产废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8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的变更；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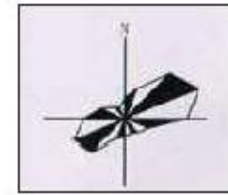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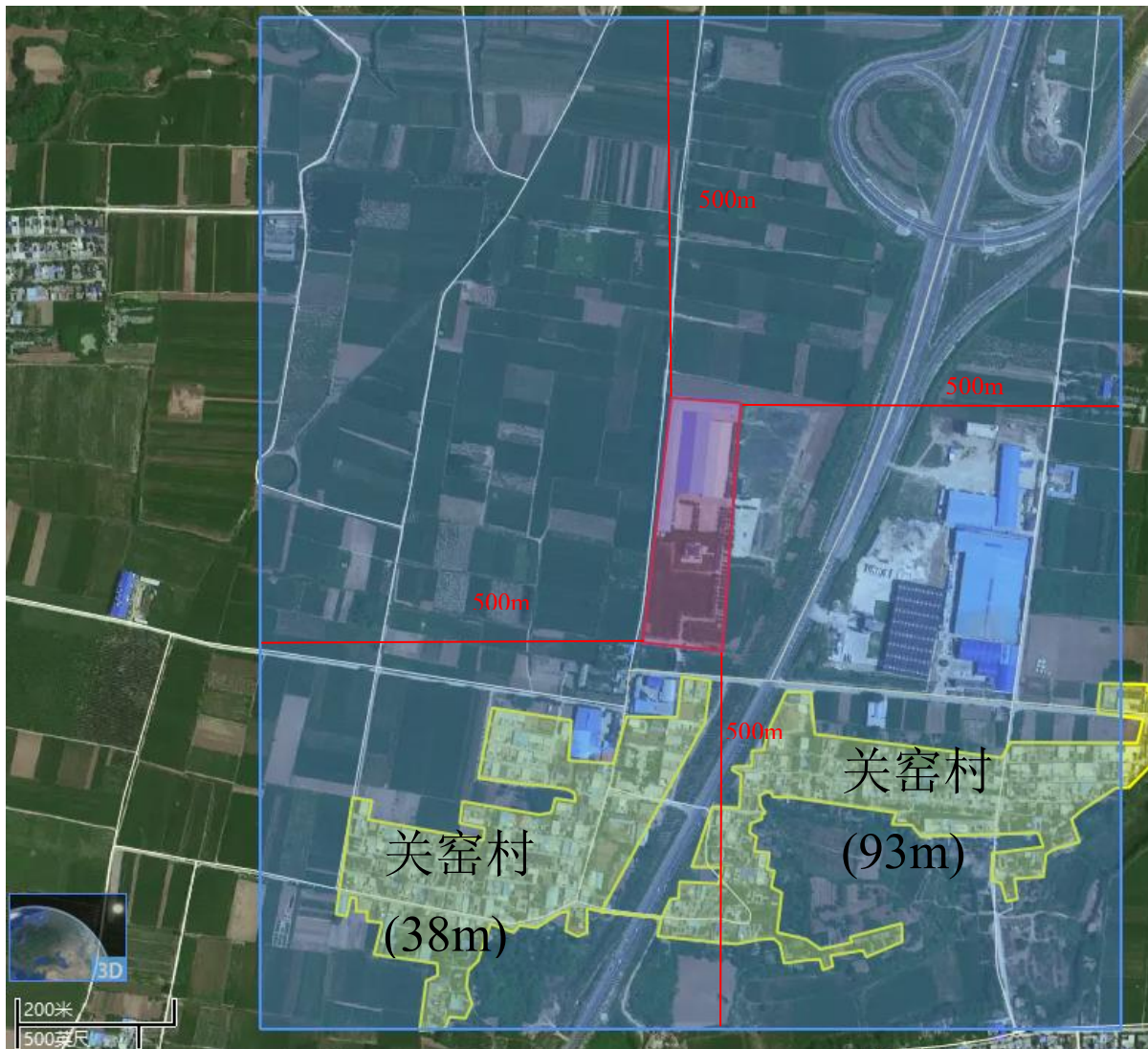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68 t/a	0.2768 t/a	/	0.0216 t/a	0	0.2984 t/a	+0.0216 t/a
	颗粒物	1.1121 t/a	1.1121 t/a	/	0	0.0962t/a	1.0159 t/a	-0.0962 t/a
	氨气	0.1740 t/a	0.1740 t/a	/	0	0	0.1740 t/a	0
生活垃圾		3.0 t/a	3.0 t/a	/	0	0	0.0042 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t/a	10 t/a	/	0	10	0	-10 t/a
	除尘灰	0.3 t/a	0.3 t/a	/	0	0	0.3 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2 t/a	0.002 t/a	/	0	0.002 t/a	0	-0.002 t/a
	废活性炭	1.55 t/a	1.55 t/a	/	1.091 t/a	0	2.741 t/a	+1.091 t/a
	废导热油	0.17 t/a	0.17 t/a	/	0	0	0.17 t/a	0
	废液压油	0.022 t/a	0.022 t/a	/	0	0	0.022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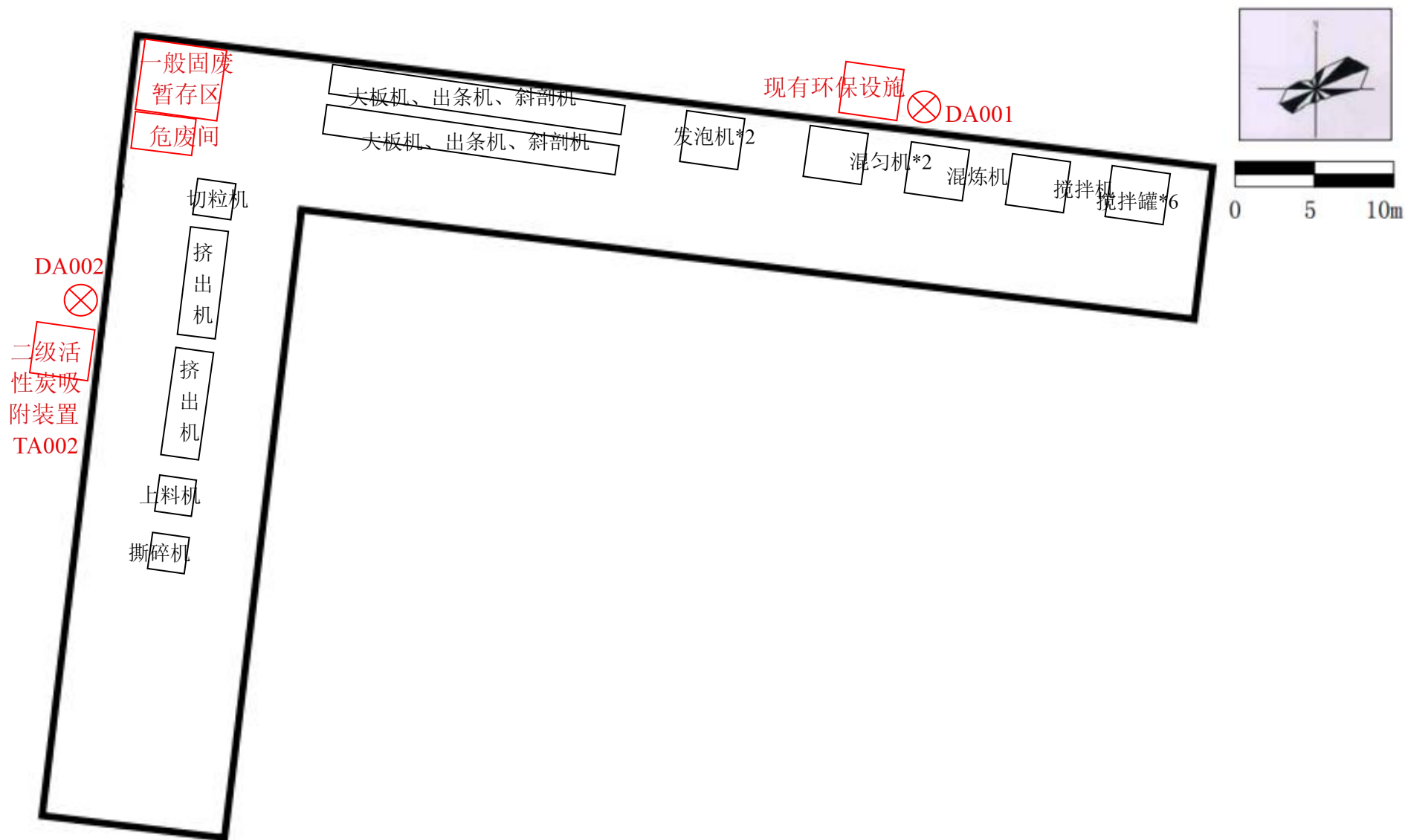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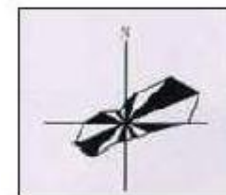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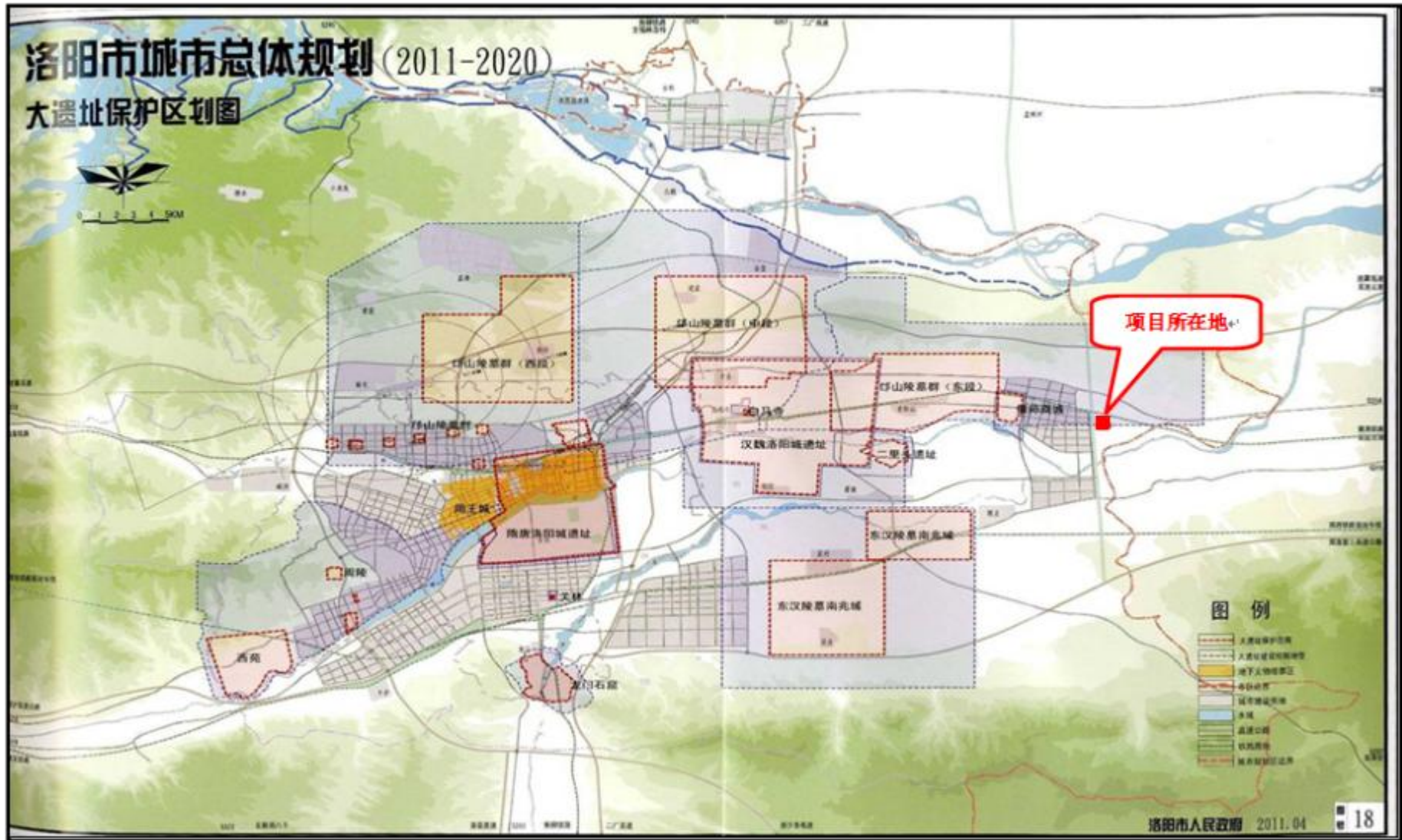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附图 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项目主持人现场勘察



本项目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环保设备



现有工程集气措施



厂区大门



南侧关窑村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改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2 本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2-233207

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关窑工业区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化镇关窑工业区, 不新增厂房面积, 在原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 原项目代码: 2019-410381-29-03-042380, 本项目利用现有3000平方米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建筑面积不增加。对原有设备更新替换, 新增废料循环利用设备, 对生产过程产生的10t轻质板边角料进行再加工, 满足现有生产工艺回用需要。本项目生产工艺为: 轻质板边角料一破碎一挤出(二次)一切粒一成品回用。技改新增设备为: 破碎机1台、上料机1台、挤出机2台、切粒机1台等, 并提升项目环保治理能力。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变, 年产鞋材1000吨。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2023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董卿霞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石硖村北环路北工业区1排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EVA材料、聚乙烯材料、绝缘材料、防震材料、箱包饰品材料、工程材料、隔音吸声材料、鞋用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鞋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和货物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附件4 现有工程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0号

关于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鞋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炼、压延及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要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同意《报告表》中生活污水处理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4、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403t/a，NH₃-N：0.0042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魏冲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00MA46CBN87L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冲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15037936666	电子邮箱	50311710@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偃师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关帝工业区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81-29-03-042380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7-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离线留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81-29-03-042380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7-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偃师市山化镇关窑工业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49分 59秒 北纬 34度 45分 7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偃环监表〔2019〕180号
环评批复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5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
运营单位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6CBN87L
竣工时间	2020-03-04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4-01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4-29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68433-1-1.html		



离线留言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项目生产车间2300平方，建筑规模为年产1000吨轻质板。主要设备：混炼机、搅拌机、混匀机、发泡机、出片机、分条机、出条机等	项目生产车间2300平方，建筑规模为年产1000吨轻质板。主要设备：混炼机、搅拌机、混匀机、发泡机、出片机、分条机、出条机等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混炼-压延混匀-出片-发泡-分切-成品。	主要生产工艺：混炼-压延混匀-出片-发泡-分切-成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 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布设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1个10平米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设1个8平米危废暂存间；电热油炉下方设置回收槽；噪声：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由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根 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布设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设1个10平米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设1个8平米危废暂存间；电热油炉下方设置回收槽；噪声：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为了加强对废气处理的效率，项目在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新增一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离线留言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	化粪池	COD出口浓度为182mg/L，氨氮出口浓度为19.5mg/L。生活污水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减震基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离线留言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一般固废主要为出片、分条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电热油炉中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混炼机需要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灰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临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临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离线留言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壹亨-验收意见.doc

附件 6 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0）第 007Y 号

项目名称：年产鞋材 1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3 月 12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湾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1 前言

受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混炼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混炼工序、压延混匀工序、发泡工序) 等离子+光氧+活性炭装置进口	废气流量、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总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化粪池进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关窑村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级计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0年03月05日至03月06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03月12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检测期间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况稳定, 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2;

6.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3;

6.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4;

6.5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6-5。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³/h)	颗粒物 浓度 (mg/m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氨浓度 (mg/m³)	氨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混炼工序袋式 除尘器进口	2020.03.05	1	3.08×10³	663	2.04	/	/	/	/
		2	3.29×10³	692	2.27	/	/	/	/
		3	3.11×10³	641	2.00	/	/	/	/
		均值	3.16×10³	665	2.10	/	/	/	/
(混炼工序、 压延混匀工 序、发泡工 序)等离子+ 光氧+活性炭 装置进口		1	2.01×10³	/	/	18.3	0.0367	123	0.247
		2	2.09×10³	/	/	15.2	0.0318	105	0.220
		3	2.15×10³	/	/	17.4	0.0374	114	0.245
		均值	2.08×10³	/	/	17.0	0.0354	114	0.238
总出口		1	4.63×10³	11.4	0.0528	6.52	0.0302	9.63	0.0446
		2	4.79×10³	10.8	0.0517	6.84	0.0327	9.24	0.0442
		3	4.50×10³	13.9	0.0625	6.68	0.0300	9.75	0.0438
		均值	4.64×10³	12.0	0.0558	6.68	0.0310	9.54	0.0442
混炼工序袋式 除尘器进口	2020.03.06	1	3.14×10³	662	2.08	/	/	/	/
		2	3.02×10³	681	2.05	/	/	/	/
		3	3.11×10³	674	2.10	/	/	/	/
		均值	3.09×10³	672	2.08	/	/	/	/
(混炼工序、 压延混匀工 序、发泡工 序)等离子+ 光氧+活性炭 装置进口		1	2.26×10³	/	/	16.3	0.0369	119	0.269
		2	2.11×10³	/	/	18.4	0.0388	132	0.279
		3	2.28×10³	/	/	15.3	0.0349	120	0.274
		均值	2.22×10³	/	/	16.7	0.0370	124	0.274
总出口		1	4.48×10³	12.1	0.0542	6.59	0.0295	9.63	0.0432
		2	4.65×10³	13.5	0.0628	6.95	0.0323	9.81	0.0456
		3	4.57×10³	12.9	0.0590	6.81	0.0311	9.42	0.0431
		均值	4.57×10³	12.8	0.0586	6.78	0.0310	9.62	0.0440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0.03.05 (09:00-10:00)	上风向 1#	0.235	0.291	0.56	0.89	0.031	0.056
	下风向 2#	0.264		0.89		0.056	
	下风向 3#	0.287		0.81		0.047	
	下风向 4#	0.291		0.76		0.051	
2020.03.05 (13:00-14:00)	上风向 1#	0.243	0.295	0.54	0.92	0.035	0.061
	下风向 2#	0.295		0.89		0.061	
	下风向 3#	0.267		0.92		0.052	
	下风向 4#	0.286		0.76		0.059	
2020.03.05 (17:00-18:00)	上风向 1#	0.241	0.297	0.51	0.86	0.032	0.064
	下风向 2#	0.281		0.86		0.061	
	下风向 3#	0.297		0.84		0.053	
	下风向 4#	0.276		0.79		0.064	
2020.03.06 (09:00-10:00)	上风向 1#	0.237	0.284	0.57	0.85	0.029	0.058
	下风向 2#	0.269		0.79		0.042	
	下风向 3#	0.284		0.70		0.058	
	下风向 4#	0.263		0.85		0.051	
2020.03.06 (13:00-14:00)	上风向 1#	0.229	0.278	0.55	0.96	0.030	0.069
	下风向 2#	0.278		0.83		0.069	
	下风向 3#	0.259		0.96		0.056	
	下风向 4#	0.268		0.82		0.051	
2020.03.06 (17:00-18:00)	上风向 1#	0.234	0.301	0.51	0.91	0.032	0.064
	下风向 2#	0.296		0.76		0.056	
	下风向 3#	0.301		0.91		0.064	
	下风向 4#	0.274		0.85		0.061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0.03.05	东厂界	54	44
	西厂界	52	43
	南厂界	53	45
	北厂界	51	44
	关窑村	51	40
2020.03.06	东厂界	53	45
	西厂界	51	44
	南厂界	54	46
	北厂界	52	43
	关窑村	50	41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	进口	2020.03.05	第一次	177	19.9
			第二次	190	17.1
			第三次	185	18.8
			第四次	177	17.3
			均值	182	18.3
	出口	2020.03.06	第一次	152	19.5
			第二次	163	16.7
			第三次	159	18.4
			第四次	152	16.9
			均值	157	17.9
化粪池	进口	2020.03.05	第一次	194	16.6
			第二次	212	18.9
			第三次	202	17.5
			第四次	190	18.3
			均值	199	17.8
	出口	2020.03.06	第一次	167	16.3
			第二次	182	18.5
			第三次	174	17.1
			第四次	163	17.9
			均值	172	17.5

受控编号: SYJC/ZL-4.5.20-1-2-B/0-2018

报告编号: No.SYJC-007Y-2020

表 6-5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0.03.05	09:00-10:00	9.2	99.5	1.6	SE	2	5	晴
	13:00-14:00	12.7	99.4	1.1	SE	3	6	
	17:00-18:00	7.3	99.5	1.7	SE	2	5	
2020.03.06	09:00-10:00	13.4	99.4	1.2	SW	1	4	晴
	13:00-14:00	17.2	99.3	1.5	SW	2	5	
	17:00-18:00	11.0	99.4	1.3	SW	2	6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明华 审核人: 李亚平 签发人: 张明华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22161205C026
有效期2028-06-30



NO: SSHJ20241127-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NO: SSHJ20241127-001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
路 8 号

地址: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关窑工业区

邮编: 471900

邮编: 471900

电话: 0379-67788066

电话: /



NO: SSHJ20241127-001

1 概述

受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一天， 昼间监测一次
项目南侧	关窑村（敏感点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568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NO: SSHJ20241127-001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东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关窑村 (敏感点噪声) dB (A)
2024 年 11 月 27 日昼间	53	54	52	55	50

编制: 李怡

审核: 李斌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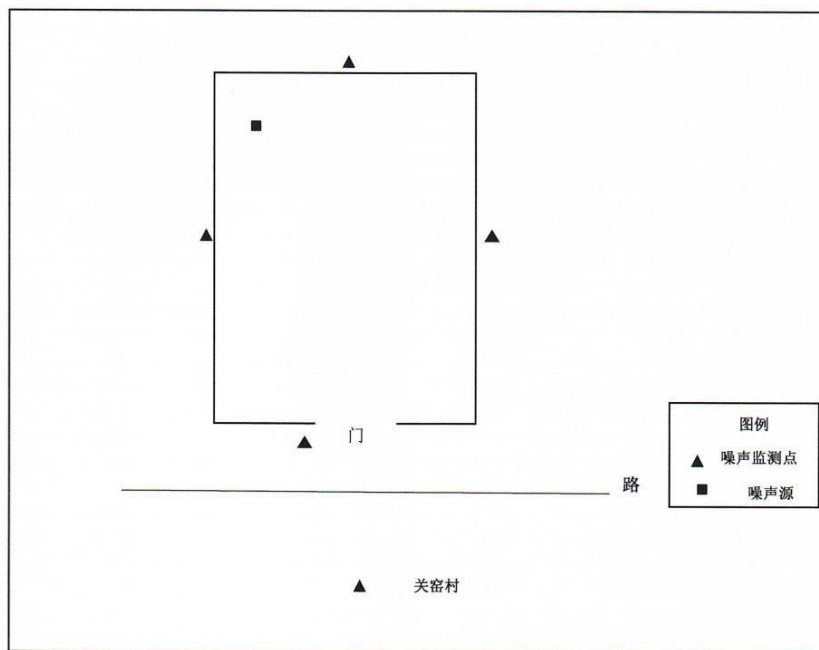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

——报告结束——



NO: SSHJ2024112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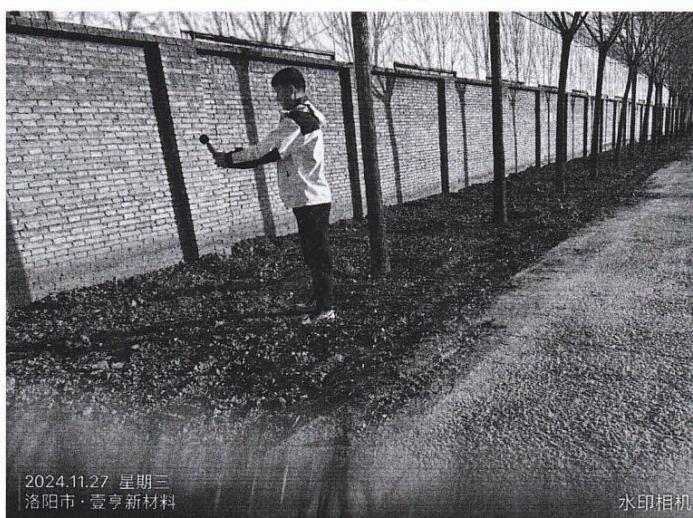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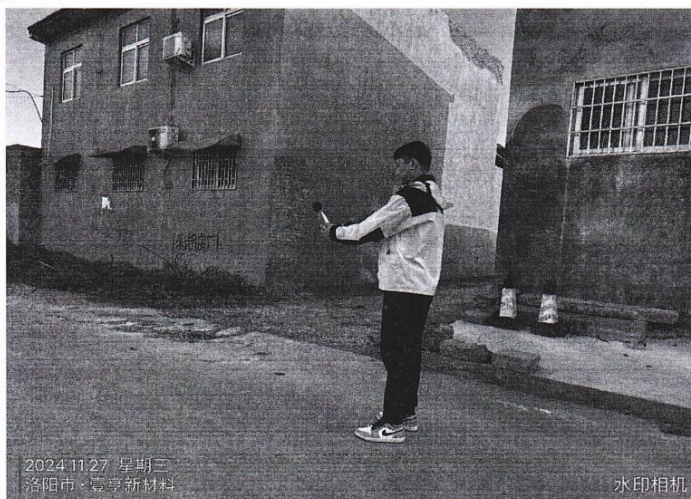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点位





NO: SSHJ20241127-001

附件: 2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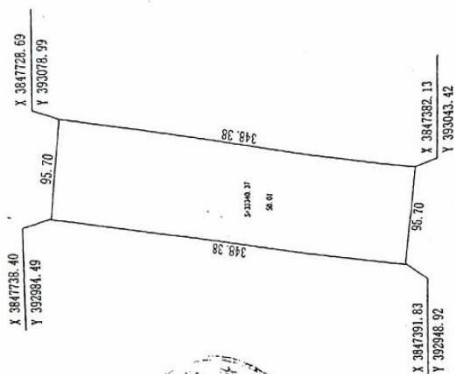
附件 8 土地证

版 契用 (2011) 第 2011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郑州市益桥建筑机械租赁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山化乡关窑村8、9组			
座 落	关窑工业区、进村路北			
地 号	04-01-122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3340.37 M ²	其 独用面积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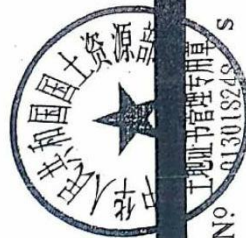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事
记

依据偃政土[2011]131号及洛政土[2010]529号农转批复
郑州市金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机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德州市人民政府 (草)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9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郑州市金棒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魏笑强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 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租户的共性规定和相关的规章制度,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租赁给乙方厂房 1800 m², 空地约 — m²。租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租 6 年。

三、租金支付方式及税费

1、甲、乙双方约定,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年租金为 18 万元,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9.8万 元,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20.7万 元, 每年租金 3 月 1 日前付清。

2、租赁期间, 该厂房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所发生的水、电、宽带、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三天内缴清款项。

3、逾期交款按每日 1%加收违约金归甲方。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进行维修。逾期

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保持正常使用状态，无条件归还甲方。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理纳税。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生产要求进行装修，但不破坏

原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合同终止无偿交给甲方。

5、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搬迁。

6、厂房租赁期间，如单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对方剩余租期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7、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备注：

1、电费按供电局结算价上浮_____元/度计算。水费 5 元/吨收费，太阳能电费参加此款执行。

2、垃圾清理到厂外，厂内禁止倒垃圾，违者款 500-2000 元/次。

3、门岗费每月壹仟元整交甲方。

出租方：郑州市金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魏笑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3.3.22



附件 10 入住证明

入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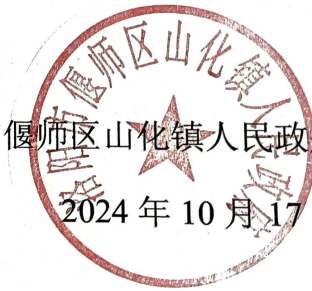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10381-04-02-233207）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关窑工业区，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山化镇发展规划，同意该企业入驻。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30001	偃师区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重点行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	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洛河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强化城镇	/	/

73210314	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	/	/

				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	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20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1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核实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2、核实建设项目性质，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项目建设前后变化情况；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各工序污染因子；细化集气罩参数，完善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说明；

4、核实高噪声设备并完善声环境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变化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闫葵、刘宗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壹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鞋材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闫 葵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闫葵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